

中華民國106年度

4-0604

議會
審定

(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特別收入基金)

主辦會計人員 張玲玲

機關長官 林崇傑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 5	頁
三、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7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8	頁
四、附屬表		
(一) 基金來源－其他財產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0	頁
(三) 基金用途－產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第 11 - 14	頁
五、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5 - 16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7 - 19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0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22 - 23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24	頁
(六)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5	頁
(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6	頁
(八)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27	頁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40604-1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122,264,969	100,421,585	21,843,384	21.75
基金用途	269,411,439	215,920,974	53,490,465	24.77
賸餘(短絀-)	-147,146,470	-115,499,389	-31,647,081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983,920,693	1,131,067,163	-147,146,470	-13.01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147,146,470	-115,499,389	-31,647,081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提升城市發展機能，建構優質經營環境，完備創業投資服務機能，並為支持該機制各項獎勵補助運作，遂於 100 年度成立本基金。
- 二、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 (一) 本基金資金來源及用途依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 為便利本基金之各項獎勵補助更為周延，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以利案件之審核。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貳、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 一、業務範圍：
 - (一) 為積極誘導民間投資開發高附加價值產業，並加速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提供勞工職業訓練補貼、薪資補貼、租稅補貼、房地租金補貼及融資利息補貼等投資誘因機制，吸引企業前來本市投資。
 - (二) 為積極鼓勵產業技術創新研發，加速產業升級轉型，提供從事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等研發計畫所需費用補助。
 - (三) 為鼓勵產業品牌加值、促進產業創新群聚及促進創業投資，提供從事品牌建立、創新育成或創業等計畫所需費用補助。
- 二、最近 5 年經營趨勢：本基金於 100 年成立；102 年度決算數基金來源 273,432,513 元、基金用途 135,157,946 元；103 年度決算數基金來源 496,274,353 元、基金用途 139,762,169 元；前年度決算數基金來源 127,114,054 元、基金用途 137,152,377 元；上年度預算數基金來源 100,421,585 元、基金用途 215,920,974 元；本年度預算數基金來源 122,264,969 元、基金用途 269,411,439 元，繼續執行產業發展計畫之延續性任務。

參、業務計畫

- 一、業務計畫及目標：
 - (一)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期績效
產業發展計畫	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促進傳統產業升級及轉型，提升競爭力	269,411,439	藉由積極開放的獎勵項目及對象，使企業資金使用更高效化、投資更便捷化，以增加企業投資本市意願及就業機會，並可透過獎勵高附加價值事業以調整本市產業結構，提高本市經濟地位、增加稅收，進而創造經濟景氣繁榮。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本年度業務計畫量值：

本年度產業發展計畫編列 269,411,439 元，包括用人費用 2,667,060 元、服務費用 16,598,810 元、材料及用品費 118,212 元、補貼企業地價稅費用 80,000 元、補貼企業房屋稅費用 120,000 元、補貼企業融資利息費用 2,800,000 元、補貼企業勞工訓練費用 1,000,000 元、補助企業研發費用 77,000,000 元、補貼企業房地租金費用 28,500,000 元、補貼企業勞工薪資費用 10,500,000 元、補助企業品牌建立費用 60,000,000 元、補助辦理創新育成費用 28,000,000 元、補助企業創業費用 42,000,000 元及其他 27,357 元。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一) 藉由產業發展之補貼機制，鼓勵中小企業創意創新、提升產業附加價值、營造優質經營環境，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二) 藉由產業發展之研發費用、品牌建立費用、創新育成費用或創業費用等補助機制，導引企業技術研發或品牌加值，及形塑本市成為亞太地區主要創新創業中心，促進本市產業升級。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係包括其他財產收入 121,764,969 元及雜項收入 500,000 元，合計 122,264,969 元。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各項補貼及補助費用 250,000,000 元及管理本基金所需業務費用 19,411,439 元，合計 269,411,439 元。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47,146,470 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131,067,163 元，尚有基金餘額 983,920,693 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47,146,470 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重要說明

一、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之原因：

(一) 員工人數增減之分析：本年度聘用人員 3 人，較上年度無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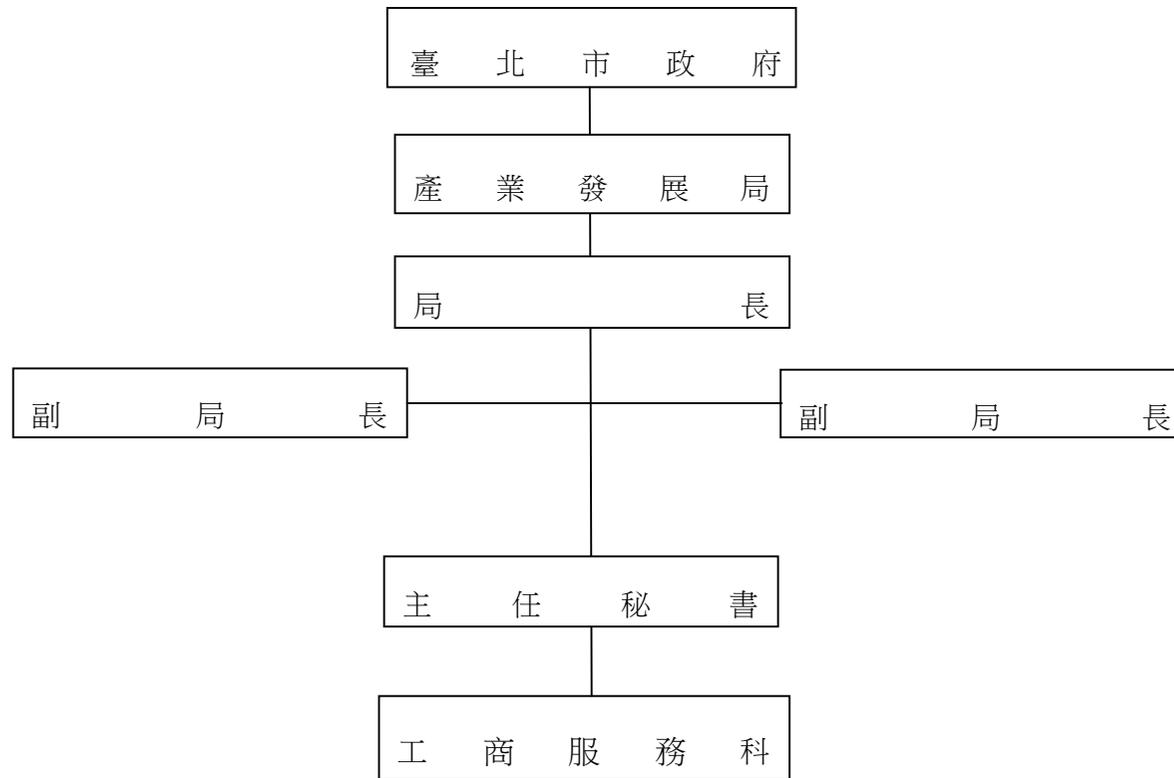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各科目增減原因之分析：本年度基金來源 122,264,969 元，較上年度 100,421,585 元，增加 21,843,384 元，係增加其他財產收入 21,343,384 元及雜項收入 500,000 元所致；本年度基金用途 269,411,439 元，較上年度 215,920,974 元，增加 53,490,465 元，係用人費用減少 24,392 元、服務費用增加 3,516,000 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增加 50,000,000 元及其他減少 1,143 元所致。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其他有關說明：無。

組織系統圖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40604-7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編 號	名 稱			
127,114,054	4	基金來源	122,264,969	100,421,585	21,843,384
126,393,088	45	財產收入	121,764,969	100,421,585	21,343,384
126,393,088	45Y	其他財產收入	121,764,969	100,421,585	21,343,384
720,966	4Y	其他收入	500,000		500,000
720,966	4YY	雜項收入	500,000		500,000
137,152,377	5	基金用途	269,411,439	215,920,974	53,490,465
137,152,377	51	產業發展計畫	269,411,439	215,920,974	53,490,465
-10,038,323	6	本期賸餘(短絀-)	-147,146,470	-115,499,389	-31,647,081
1,256,604,875	71	期初基金餘額	1,131,067,163	1,123,503,949	7,563,214
1,246,566,552	73	期末基金餘額	983,920,693	1,008,004,560	-24,083,867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147,146,470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146,470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7,146,470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8,323,385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61,176,915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40604-9

基金來源－其他財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126,393,088	100,421,585		合計				121,764,969	
126,393,088	100,421,585	45Y	其他財產收入	年	1	121,764,969	121,764,969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421,585元，增加21,343,384元。 市有房地出售部分收入(按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20%提列)。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720,966			合計				500,000	
720,966		4YY	雜項收入	年	1	500,000	500,000	新增項目。
							500,000	受獎勵補助案件返還以前年度補貼(助)款等收入。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40604-11

基金用途－產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37,152,377	215,920,974		合 計				269,411,439	
2,623,664	2,691,452	1	用人費用				2,667,060	
1,894,968	1,918,224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918,224	較上年度預算數1,918,224元，無增減。
1,894,968	1,918,224	121	聘用人員薪金	年	1	1,918,224	1,918,224	聘用人員3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24頁)。
85,582	118,550	13	超時工作報酬				93,99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8,550元，減少24,560元。
83,982	83,990	131	加班費				83,990	
				人、小時	3x118	185	65,490	趕辦業務等加班費。
				人、小時	1x100	185	18,500	趕辦業務等加班費。
1,600	34,560	133	誤餐費	人次	125	80	10,000	外勤誤餐費。
241,938	239,778	15	獎金				239,778	較上年度預算數239,778元，無增減。
241,938	239,778	152	年終獎金	年	1	239,778	239,778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
113,700	115,092	16	退休及卹償金				115,092	較上年度預算數115,092元，無增減。
113,700	115,092	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年	1	115,092	115,092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
287,476	299,808	18	福利費				299,976	較上年度預算數299,808元，增加168元。
208,164	206,448	1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年	1	206,616	206,616	分擔聘用人員保險費。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產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39,312	45,360	187	員工通勤交通費	人、月、段	3x12x2	630	45,36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40,000	48,000	18Y	其他福利費	人	3	16,000	48,000	聘用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費。
11,644,518	13,082,810	2	服務費用				16,598,810	
	15,000	22	郵電費				1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0元，無增減。
	15,000	221	郵費	月、件	12x50	25	15,000	寄送會議資料等。
808	7,200	23	旅運費				7,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200元，無增減。
808	7,200	23Y	其他旅運費	人次	240	30	7,200	獎勵補助查核計畫外勤交通費。
110,080	22,610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610	較上年度預算數22,610元，無增減。
12,080	22,610	241	印刷及裝訂費				22,610	
				年	1	9,810	9,810	印製委員會審議文件等。
				本	160	80	12,800	預算書印製費。
98,000		246	業務宣導費					
11,511,630	13,006,000	27	一般服務費				16,50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006,000元，增加3,500,000元。
11,508,000	13,000,000	279	外包費	式	1	16,500,000	16,500,000	委外辦理基金獎勵補助案件之諮詢、受理、審議、查核、管考、撥款，以及廠商說明會、行銷廣宣、計畫網站、線上申請管考系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40604-13

基金用途－產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統維運，已獲獎助廠商之進階申請輔導、技術商機媒合、個案深化行銷。
3,630	6,000	27F	體育活動費	人、年	3x1	2,000	6,000	聘用人員文康活動費。
22,000	32,000	28	專業服務費				4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2,000元，增加16,000元。
22,000	32,000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人次	24	2,000	48,000	審議委員出席費。
114,191	118,212	3	材料及用品費				118,212	
114,191	118,212	32	用品消耗				118,212	較上年度預算數118,212元，無增減。
2,610	4,212	321	辦公(事務)用品	人、月	3x12	117	4,212	獎勵補助案件辦公用品等。
111,581	114,000	32Y	其他	年	1	114,000	114,000	產發業務用品材料費等。
122,770,004	200,000,000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0,000,000	
122,770,004	200,000,000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00,000元，增加50,000,000元。
122,770,004	200,000,000	722	捐助國內團體	家	5	16,000	80,000	補貼企業地價稅費用。
				家	5	24,000	120,000	補貼企業房屋稅費用。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產業發展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家	40	70,000	2,800,000	補貼企業融資利息費用。
				家	20	50,000	1,000,000	補貼企業勞工訓練費用。
				家	70	1,100,000	77,000,000	補助企業研發費用。
				家	120	237,500	28,500,000	補貼企業房地租金費用。
				家	70	150,000	10,500,000	補貼企業勞工薪資費用。
				家	40	1,500,000	60,000,000	補助企業品牌建立費用。
				家	20	1,400,000	28,000,000	補助辦理創新育成費用。
				家	60	700,000	42,000,000	補助企業創業費用。
	28,500	9	其他				27,357	
	28,500	91	其他支出				27,357	較上年度預算數28,500元，減少1,143元。
	28,500	91Y	其他	年	1	27,357	27,357	產發業務所需餐費、茶水等雜支。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40604-15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4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上年)12月31日				比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整數(±)	調整後預計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247,917,423	100.00		資產合計	985,501,748	100.00	1,009,275,321	123,257,805	1,132,533,126	100.00	-147,031,378
1,247,917,423	100.00	1	資產	985,501,748	100.00	1,009,275,321	123,257,805	1,132,533,126	100.00	-147,031,378
1,240,931,217	99.44	11	流動資產	978,285,358	99.27	1,001,963,051	123,468,777	1,125,431,828	99.37	-147,146,470
1,123,822,774	90.05	111	現金	861,176,915	87.39	979,205,410	29,117,975	1,008,323,385	89.03	-147,146,470
1,123,822,774	90.05	1112	銀行存款	861,176,915	87.39	979,205,410	29,117,975	1,008,323,385	89.03	-147,146,470
66,458,443	5.33	113	應收款項	66,458,443	6.74	9,697,641	56,760,802	66,458,443	5.87	
66,458,443	5.33	113Y	其他應收款	66,458,443	6.74	9,697,641	56,760,802	66,458,443	5.87	
50,650,000	4.06	115	預付款項	50,650,000	5.14	13,060,000	37,590,000	50,650,000	4.47	
50,650,000	4.06	1154	預付費用	50,650,000	5.14	13,060,000	37,590,000	50,650,000	4.47	
6,986,206	0.56	1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7,216,390	0.73	7,312,270	-210,972	7,101,298	0.63	115,092
6,517,080	0.52	121	長期應收款項	6,517,080	0.66	6,726,660	-209,580	6,517,080	0.58	
6,517,080	0.52	1213	長期應收款	6,517,080	0.66	6,726,660	-209,580	6,517,080	0.58	
469,126	0.04	124	準備金	699,310	0.07	585,610	-1,392	584,218	0.05	115,092
469,126	0.04	1241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699,310	0.07	585,610	-1,392	584,218	0.05	115,092
1,247,917,423	100.0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985,501,748	100.00	1,009,275,321	123,257,805	1,132,533,126	100.00	-147,031,378
1,350,871	0.11	2	負債	1,581,055	0.16	1,270,761	195,202	1,465,963	0.13	115,092
251,745	0.02	21	流動負債	251,745	0.03	237,151	14,594	251,745	0.02	
251,745	0.02	212	應付款項	251,745	0.03	237,151	14,594	251,745	0.02	
251,645	0.02	2125	應付費用	251,645	0.03	237,151	14,494	251,645	0.02	
100	0.00	212Y	其他應付款	100	0.00	100	100	100	0.00	
1,099,126	0.09	22	其他負債	1,329,310	0.13	1,033,610	180,608	1,214,218	0.11	115,092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4年(前年)12月31日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上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減(-)
決 算 數		編 號	名 稱	預 計 數		預 計 數	調 整 數(±)	調 整 後 預 計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099,126	0.09	221	什項負債	1,329,310	0.13	1,033,610	180,608	1,214,218	0.11	115,092
630,000	0.05	2211	存入保證金	630,000	0.06	448,000	182,000	630,000	0.06	
469,126	0.04	2213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699,310	0.07	585,610	-1,392	584,218	0.05	115,092
1,246,566,552	99.89	3	基金餘額	983,920,693	99.84	1,008,004,560	123,062,603	1,131,067,163	99.87	-147,146,470
1,246,566,552	99.89	31	基金餘額	983,920,693	99.84	1,008,004,560	123,062,603	1,131,067,163	99.87	-147,146,470
1,246,566,552	99.89	311	基金餘額	983,920,693	99.84	1,008,004,560	123,062,603	1,131,067,163	99.87	-147,146,470
1,246,566,552	99.89	3111	累積餘額	983,920,693	99.84	1,008,004,560	123,062,603	1,131,067,163	99.87	-147,146,47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23,611,500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27,093,750元，本年度預計數27,093,750元。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40604-17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產業發展計畫			
137,152,377	215,920,974	合計	269,411,439	269,411,439			
2,623,664	2,691,452	用人費用	2,667,060	2,667,060			
1,894,968	1,918,22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918,224	1,918,224			
1,894,968	1,918,224	聘用人員薪金	1,918,224	1,918,224			
85,582	118,550	超時工作報酬	93,990	93,990			
83,982	83,990	加班費	83,990	83,990			
1,600	34,560	誤餐費	10,000	10,000			
241,938	239,778	獎金	239,778	239,778			
241,938	239,778	年終獎金	239,778	239,778			
113,700	115,092	退休及卹償金	115,092	115,092			
113,700	115,09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15,092	115,092			
287,476	299,808	福利費	299,976	299,976			
208,164	206,448	分擔員工保險費	206,616	206,616			
39,312	45,3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45,360	45,360			
40,000	48,000	其他福利費	48,000	48,000			
11,644,518	13,082,810	服務費用	16,598,810	16,598,810			
	15,000	郵電費	15,000	15,000			
	15,000	郵費	15,000	15,000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產業發展計畫			
		用途別科目					
808	7,200	旅運費	7,200	7,200			
808	7,200	其他旅運費	7,200	7,200			
110,080	22,6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610	22,610			
12,080	22,610	印刷及裝訂費	22,610	22,610			
98,000		業務宣導費					
11,511,630	13,006,000	一般服務費	16,506,000	16,506,000			
11,508,000	13,000,000	外包費	16,500,000	16,500,000			
3,630	6,000	體育活動費	6,000	6,000			
22,000	32,000	專業服務費	48,000	48,000			
22,000	32,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8,000	48,000			
114,191	118,212	材料及用品費	118,212	118,212			
114,191	118,212	用品消耗	118,212	118,212			
2,610	4,212	辦公(事務)用品	4,212	4,212			
111,581	114,000	其他	114,000	114,000			
122,770,004	200,0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0,000,000	250,000,000			
122,770,004	200,0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000,000	250,000,000			
122,770,004	200,000,000	捐助國內團體	250,000,000	250,000,000			
	28,500	其他	27,357	27,357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40604-19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產業發展計畫			
		用途別科目					
	28,500	其他支出	27,357	27,357			
	28,500	其他	27,357	27,357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計 畫 及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增減數	增 減 原 因
合計	3	3		
產業發展計畫部分	3	3		
臨時職員	3	3		

註：1.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人數。

2.本表臨時職員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本 頁 空 白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 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績效獎金	考績獎金
合計	2,667,060		1,918,224	93,990		239,778		
產業發展計畫	2,667,060		1,918,224	93,990		239,778		
職員	2,667,060		1,918,224	93,990		239,778		

註：本表不包含臨時工員薪津。

發展基金

40604-23

彙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其他福利費	
	115,092			206,616			45,360	48,000	
	115,092			206,616			45,360	48,000	
	115,092			206,616			45,360	48,000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小計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合計	3				2,479,710							
聘用人員小計	3				2,479,710							
專業人員	3				2,479,710							
聘用研究員	1	辦理基金規劃、獎勵申請案件審議、績效管考、受補助企業查核、自治條例與管理機制修訂等工作	106.01.01-106.12.31	520	969,546	72,924	62,972	3,284	2,890	3,778	產業發展計畫	
聘用研究員	1	辦理基金審議委員會會議召開、委外案件招標作業、委員會組織管理、媒體聯繫與廣宣作業等工作	106.01.01-106.12.31	424	798,363	60,112	51,346	3,284	2,401	3,081	產業發展計畫	
聘用研究員	1	辦理基金預算編列與管控、基金相關財務與帳務工作、受補助企業請款、受補助企業查核等工作	106.01.01-106.12.31	376	711,801	53,625	45,534	3,284	2,075	2,732	產業發展計畫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40604-25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69,411,439	
產業發展計畫				269,411,439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269,411,439	本計畫本年度重點內容為： 1.融資利息補貼支出。 2.勞工職業訓練補貼支出。 3.勞工薪資補貼支出。 4.房屋稅、地價稅補貼支出。 5.房地租金補貼支出。 6.技術研發補助支出。 7.創業、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 8.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產業發展計畫				269,411,439	
(上)年度預算數				215,920,974	
產業發展計畫				215,920,974	
(前)年度決算數				137,152,377	
產業發展計畫				137,152,377	
(103)年度決算數				139,762,169	
產業發展計畫				139,762,169	
(102)年度決算數				135,157,946	
產業發展計畫				135,157,946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動產業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特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
 - 二 市政府投資之非市營事業股票出售收入百分之十。
 - 三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四 本基金孳息收入。
 - 五 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融資利息補貼支出。
 - 二 創業、研發、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
 - 三 勞工職業訓練及勞工薪資補貼支出。
 - 四 房屋稅、地價稅及房地租金補貼支出。
 - 五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 第五條 本基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